

法院公告

刘英英:

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刘英英经多次打电话,多次邮寄送达方式均未能成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英英归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50000.00元,截止2023年9月27日所欠利息20439.23元,本息合计70439.23元(利息自2019年11月1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为准,利息暂计算至自2023年9月27日为20439.23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

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11月11日,原告分支机构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尔沁信用社与被告刘英英签订《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民一卡通领用合约》。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刘英英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自领用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借款期限内的贷款利率为月利率7.541666%,逾期利息在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算。被告刘

英英于2019年11月11日使用贷款额度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止,当日原告依约履行放款义务。2020年11月10日,借款到期后,被告刘英英未按照约定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判如所诉。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陈德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

被继承人陈德花(女,1931年7月3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赵耀于2023年12月2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德花于2014年4月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德花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民馨家园五区5栋三单元209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67.78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赵耀个人所有。现陈德花已于2016年5月3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德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德花的公证遗嘱相冲突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赵耀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2月26日

减资公告

呼伦贝尔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7936498373),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佰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公告

张鹏、吴桂梅、张星明:

张鹏、吴桂梅于2020年6月22日在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贷款18万元整,用登记在张星明名下不动产权证书: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6479号的房产做抵押担保,期限60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6日,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由于你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现债权人向我处申请执行,截止2023年12月21日,欠款本金:105183.17元,利息:3952.80元,罚息:553.28元,本息合计:

109689.25元。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回复本处,并提出你们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如你们未在该期限内回复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则视为认可本公告的内容,届时我处有权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债权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3年12月26日

声明

冯某贵(身份证号:1521031964\*\*\*\*481X,原执业证号:115012000\*\*\*\*7409)于2023年8月17日被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律师综合管理系统中显示,该律师已变更执业机构至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特此声明:一、自2023年8月17日后,本所未再给其出具过任何加盖本所公章的委托代理合同及所函等办案手续;二、自2023年8月17日后,冯某贵律师持有的加盖本所公章的一切证件、合同、所函等法律文件全部作废;三、自2023年8月17日后,冯某贵律师如在其办理的案件中仍以本所名义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出具加盖本所公章的所函等办案手续的,均无效,与本所无关,属于该律师的个人行为。特此声明。

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6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蓝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以下债权(借款人:陈永禄;《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伊矿个贷借字第0214808011号;《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伊矿农信保字第0214808011号;基准日结欠本金:80,000.00元;基准日结欠利息:2208366.23元;担保方式:保证+抵押;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姓名:邱燕林,刘芳霞,伊金霍洛旗万力房地置业有限公司(现名称:内蒙古万力房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12日)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

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蓝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鄂尔多斯蓝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请所公告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向鄂尔多斯蓝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偿还。

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蓝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公告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盛皓得、张艳、张虹梅、穆日平、石玉杰、张宏伟、任二云、王彦斌、霍越云、张宏伟、康晓东、吕秀林、尹志刚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1446、1451、1465-1469、1471-1473、1476、1477、1489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公司换领《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0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河南街河畔花园3号商业楼1048、1049号  
负责人姓名:史虎斌  
邮编:011600 联系电话:0471-6504612  
机构编码:000002150124

流水号:00128588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日期:2023年09月13日  
制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2023年9月13日

遗失声明

张竹砚,医师执业证书不慎丢失,证号为120150105000394,特此声明。

包头市银诺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R0M044J,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天地阳光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722281442,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开鲁县开鲁镇蓉城老妈火锅店于2023年12月1日将公章(编码:1505230002883)和丢失,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实信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827643037,声明作废。

李昕璐《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8年2月12日16时49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李志广,母亲:姜丛芹,出生证编号:G150149972,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荣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KB5118)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624040824,声明作废。

陶翰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3年1月23日14时45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彦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父亲:陶光荣,母亲:李文香,出生证明编号:M150193205,声明作废。

包头市俊友种养殖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2030077275)、财务专用章(编码:1502030077276)和法人章(樊金红,编码:1502030077277)丢失,声明作废。

闫俊利,身份证号:152622197403214511,不慎将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2202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房屋坐落: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小红城行政村小红城村,证书编号:15003030299,特此声明。

2023年12月26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东乐乳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公司”)与内蒙古东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乐乳业”)于2023年8月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庆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东乐乳业。东乐乳业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成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庆源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东乐乳业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笔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情况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息合计	贷款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1	内蒙古牧源乳业有限公司	抵押 1、机器设备抵押:以内蒙古牧源乳业有限公司价值1008.67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机器设备共计56项;2、以内蒙古牧源乳业有限公司位于武川县金三角大街北侧(内蒙古牧源乳业有限公司)地上不动产建筑物(办公室、车间、职工餐厅、宿舍楼)合计建筑面积109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4828.04平方米,预评估价值3906.85万元	31,505,434	24,624,134	6,881,3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乐乳业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

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东乐乳业作为庆源公司上述标的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东乐乳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37108  
法定代表人:哈斯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万通路火车头俱

乐部西侧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受让方:内蒙古东乐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CK-YC0EX1  
法定代表人:张凤琴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上公园  
联系电话:18348333344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乐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